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6执恢35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枫泾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中大街203弄5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

被执行人：陈某某，男，19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XX县XX镇XX村X号。

被执行人：倪某某，男，19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XX县XX镇XX村X号。

本院在执行上海金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枫泾支行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某某、倪某某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16民初615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某某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中大街199号2层、中大街203弄17-19号1层以及中大街203弄5号1-2层、7号1-2层、9号1层、11号1层、13号1层、15号1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江 宸
审 判 员 李 李
审 判 员 李 李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朱 徐 琴